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

棄選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月 日

系所級別		學 號	
姓 名		棄選科目代碼	
棄選科目名稱		棄選科目學分	學分
本學期 已選學分數	科 學分	棄選後學分數	科 學分 (仍應符合第 2 點、第 3 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)

本學期僅棄選一科。

因情況特殊，需棄選\_\_\_\_\_科，特殊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

棄選 1 科以上者，仍請填於同一張棄選申請表，並請任課老師於同份表格內簽章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所填資料經確認無誤。

任課老師簽章 /日期		導師簽章 /日期		系所主管簽章 /日期	
課務組 研教組 或師培 中心		註冊組		教務長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「學生已修讀之科目可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三週內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，得申請棄選，以 1 科為限並不予退費。但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、導師、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棄選後之總學分數，仍應符合第 2 點、第 3 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。」
- 三、本表簽核後，正本由教務處課務組、研教組（或師資培育中心）留存，影本送申請學生、任課教師及註冊組各一份。
- 四、經核准棄選之科目，成績單註記「棄選」。